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8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尼可地尔片(规格:5mg)、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液(规格:1ml:30mg)两个药品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一)尼可地尔片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尼可地尔片 英文名/拉丁名:Nicorandil Tablets
主要成份	尼可地尔
剂型	片剂
规格	5mg
证书编号	2025S02856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22732025
包装规格	24片/板,2板/袋,1袋/盒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55452
药品有效期	12个月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99号
生产企业	名称: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99号、重庆市南岸区月季路8号1幢附1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0年9月8日

(二)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液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Ketorolac Trometamol Injection
主要成份	酮咯酸氨丁三醇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1ml:30mg
证书编号	2025S02756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20742025
包装规格	10支/盒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55358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99号
生产企业	名称: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99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0年9月8日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一)尼可地尔片的其他相关情况

尼可地尔片用于心绞痛的治疗。最早由日本中外制药有限公司开发,1983年在日本上市销售,2006年批准进入中国市场,商品名为喜格迈(Sigmart)。

根据摩熵医药数据显示,尼可地尔片2022年-2024年在中国医院(全终端)市场销售额分别为6.76亿元、7.89亿元、8.73亿元。

(二)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液的其他相关情况

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液适用于中度至重度急性术后疼痛的短期治疗。该药物由瑞士的罗氏(Roche)公司研发,于1989年11月在美国上市。该药于2005年在中国获批上市,由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鲁南制药集团旗下)推出,用于成人术后中度至重度急性疼痛的短期治疗。

根据摩熵医药数据显示,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液2022年-2024年在中国医院(全终端)市场销售额分别为26.43亿元、18.92亿元、8.98亿元。

莱美药业对尼可地尔片、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液的研发总投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38.79万元、474.31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取得尼可地尔片(规格:5mg)、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液(规格:1ml:30mg)两个药品的《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尼可地尔片(规格:5mg)、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液(规格:1ml:30mg)《药品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5-058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公司设置职工董事1名。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苏珍(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苏珍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6名,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附件:

刘苏珍:女,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2月至今在公司财务部任职,目前担任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职务。刘苏珍与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5-059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5年9月16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000万元,利息2.75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32	0
2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7.47	0
3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5.11	0
4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12.30	0
5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59.38	0
6	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17.70	0
7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5.63	0
8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0.58	0
9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68	0
10	结构性存款	1,900	1,900	11.49	0
11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1.33	0
12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83	0
13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66	0
14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29	0
15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7	0
1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37	0
17	结构性存款	7,000	0	0	7,000
18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75	0
19	结构性存款	1,000	0	0	1,000
20	结构性存款	4,000	0	0	4,000
合计		71,900	59,900	193.46	12,0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10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1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2,0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8,000	
总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茯苓路26号公司31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169,4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169,4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27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27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和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建文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袁绘杰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135,244	99.9027	32,500	0.0924	1,700	0.004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135,244	99.9027	32,500	0.0924	1,700	0.004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2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闷然、方韬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 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 至9月2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unicomp.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25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 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骏

总经理:叶俊超

财务负责人:乐其中

独立董事:吴懿平

董事会秘书:辛晨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 至9月2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unicomp.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辛晨

电话:0510-68506688

邮箱:IR@unicomp.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6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议案》,决议在泰国投资建设钎焊材料生产基地。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约人民币3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生产厂房建设及租赁、购建固定资产及配套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泰国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在泰国设立公司并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申请投资备案登记、聘请代理服务中介机构、公司注册等相关协议和文件签署,及办理其他与本次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的《华光新材关于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依照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已完成泰国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及增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登记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中文名称:华光焊接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称:HUA GUANG WELDING ADVANCED MATERIALS(THAILAND) CO., LTD

(3)注册登记编号:0215568003899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华光焊接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800万泰铢,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孚得国际(新加坡)投资有限公司出资9,720万泰铢,出资比例为90%;公司全资子公司孚得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80万泰铢,出资比例为10%。

(6)注册地址:No. 7/602 MOO. 6 , MAP YANG PHON, PLUAK DAENG DISTRICT, RAYONG,THAILAND,21140

(7)主要经营范围:焊接与连接材料、焊接设备、电子专用材料、电子浆料、助焊剂、化工制品的生产、销售;钎焊材料(包含银铜钎料、真空钎料、锡钎料和铝钎料等)、锡钎焊膏、铜钎焊膏、银钎焊膏、铝钎焊膏、镍钎焊膏等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焊接与连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泰国公司的备案登记事宜,并先后取得了由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2500528号)、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浙发改境外备字(2025)380号)。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302132 证券简称:中航成飞 公告编号:2025-067

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9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陶少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合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调整为5名,新增委员李波、郭剑锋。调整后具体成员为:主任委员叶忠明,委员徐东升、李波、郭剑锋、刘哲玮。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302132 证券简称:中航成飞 公告编号:2025-068

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调整为5名,新增委员李波、郭剑锋。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审计委员会成员:叶忠明(主任委员)、徐东升、刘哲玮

调整后审计委员会成员:叶忠明(主任委员)、徐东升、李波(新增)、郭剑锋(新增)、刘哲玮

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叶忠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5-081
债券代码:128132 债券简称:交建转债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建转债”即将停止交易暨最后半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交建转债”距离停止交易仅剩最后半个交易日(2025年9月17日下午交易时段),本日“交建转债”简称已变更为“Z建转债”。2025年9月17日收市后“交建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22日

2025年9月22日是“交建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交建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9月22日收市后,未转股的“交建转债”将停止转股。

3、截至2025年9月17日收市后,距离“交建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3个交易日。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交建转债”。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债券代码:128132 债券简称:交建转债

转股价格:10.00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3月22日至2026年9月14日

1、“交建转债”赎回价格:100.04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28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2日

4、赎回日:2025年9月23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9月18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9月23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2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9月30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建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交建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交建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交建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本次“交建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交建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交建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交建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1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公开发行了8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50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8.5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92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8.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0月16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交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3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9月15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3月22日至2026年9月14日。“交建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8.57元/股。

(四)“交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7月14日,公司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相应将“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57元/股调整为18.5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4日起生效。

2022年7月25日,公司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相应将“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53元/股调整为18.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5日起生效。

2023年7月19日,公司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相应将“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43元/股调整为18.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9日起生效。

2024年7月16日,公司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相应将“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31元/股调整为10.1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

2025年6月25日,公司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相应将“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15元/股调整为10.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5日起生效。

(五)“交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情况

202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交建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交建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董事会确定“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3.1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11日起生效。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交建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交建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董事会确定“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0.31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10.00元/股)的130%,即13.00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已触发“交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交建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交建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交建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交建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交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上浮10%(不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交建转债” 赎回价格为100.044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公司将于2025年9月15日支付第五年利息)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8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0%×8/365≈0.04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44=100.04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交建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交建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9月18日起,“交建转债”停止交易。

3、交建转债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9月22日

4、自2025年9月23日起,“交建转债”停止转股。

5、2025年9月23日为“交建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交建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交建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9月26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30日为赎回款到达“交建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交建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交建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8、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建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991-6272850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交建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建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交建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交建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交建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交建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交建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 “交建转债” 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交建转债”的核查意见;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5-082
债券代码:128132 债券简称:交建转债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交建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22日

因“交建转债”已停止交易,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在期限内转股。2025年9月22日是“交建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交建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9月22日收市后,未转股的“交建转债”将停止转股。

3、截至2025年9月17日收市后,距离“交建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3个交易日。如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并关注相关风险。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债券代码:128132 债券简称:交建转债

转股价格:10.00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3月22日至2026年9月14日

1、“交建转债”赎回价格:100.04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28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2日

4、赎回日:2025年9月23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9月18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9月23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2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9月30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建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交建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交建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交建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本次“交建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交建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交建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交建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1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公开发行了8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50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8.5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92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8.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0月16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交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32”。

(三)可转债转股